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2. 6. 14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1 号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主持人：唐世鼎董事长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议 程：

- 一、董事会秘书宣读《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审议议案；

- (一) 审议《中视传媒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中视传媒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中视传媒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中视传媒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审议《中视传媒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七) 审议《关于中视传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九) 审议《中视传媒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现场表决；
- 七、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记录、决议；
- 十二、会议结束。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 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会议期间，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五、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现场投票表决参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执行；网络投票表决参照《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 任何参会人员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 特别提示：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务必事先与公司联系做好出席登记，并遵守北京市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二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三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文件四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文件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六	《中视传媒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文件七	《关于中视传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文件八	《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文件九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文件一：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年。疫情带来了世界格局的变化，后疫情时代，我国所面临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需要应对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增加，但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平衡处理好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三大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背景下，董事会带领中视传媒全体人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从“三稳、三进”六个重点工作入手，稳步推动治理机制建设、稳步落实监管规定、稳步健全内控体系，着力促进投资者关系优化、开拓推进业务空间、激发增进管理活力，推动公司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 2021 年度开展的重点工作：

1、规范运作，稳步推动治理机制建设。

健全完善、公开透明、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制定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力争通过 3 年至 5 年的时间使存量上市公司质量有较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面貌有较大改观。中视传媒成立之初即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营造健康、有序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理顺企业所有权、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授权链条，形成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近年来公司着力加强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加强议案和议案审核流程规范化建

设，确保议案质量，促进提高董事会审议决策效率并有效决策。董事会成员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仔细审阅并认真准备审议意见，审议过程中严格执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决策原则，充分发表意见并如实记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三个专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占多数席位。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保证重大事项充分酝酿、科学决策，确保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同时，优化公司集团化管控体制，稳步推进和规范子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规范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子公司治理更加有效、活力进一步释放。

2、自律管理，稳步落实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在 2022 年系统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工作方针，持续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中国证监会系统梳理监管法规，化繁为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体系性和透明度。同时，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自律管理，始终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做好公司日常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同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此外，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把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及时登记备案等方式，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3、风险管控，稳步健全内控体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为顺利、有效地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及管理层、内部评价机构、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为核心的三级组织职能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

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将内控建设与公司治理相结合、与经营管理相结合，通过定期审核实施，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在现有内控规范体系实施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在防范风险、促进发展、促进管理、促进运营效率上取得卓有成效的成果。

4、强化信披，着力促进投资者关系优化。

公司董事会充分保障股东权利，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建立了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明确重大信息的上报、审批和公告流程，保障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在此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逐步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力争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基础信息。

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多种形式的沟通。从 2016 年起，公司每年都积极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与发展等有关问题进行广泛交流。2021 年，公司以网络路演形式举行了两场业绩说明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取得良好效果。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中，认真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和投资者邮箱收到的投资者问题，帮助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做出合理、客观的判断。

5、稳中求进，开拓推进业务空间。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成立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总台工作作出了系

列重要指示批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传媒类上市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经营效益的同时肩负更高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效益。

在此背景下，董事会带领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好大文化、大资本、大经营战略蓝图，积极构建产业经营多元化格局。本年度，公司以“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契机，紧跟改革发展步伐和传媒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市场化的资源配置功能和激励约束机制，转换发展新方式，构建产业新布局，融合发展新业态，优化管控新模式。在稳住经营基本盘的基础上，董事会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瞄准媒体融合发展契机，找准发力点，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经营工作的主攻方向，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精品内容创制能力，拓展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升级广告经营模式，创新媒体融合经营多元业态，全力拓展业务空间，以创新谋发展，积极应对传媒行业快速变革给传统业务形态带来的挑战。

6、人才强企，激发增进管理活力。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构建学习型组织。2021 年，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信息披露指定责任人等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新《证券法》培训，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辖区 2021 年董事、监事培训班、公司治理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活动。通过推动学习型组织的构建，不断提升成员履职能力，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起到积极作用。

人才工作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要义，近年来董事会带领管理层持续推动公司管理升级，汇聚新的发展动能，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加强人才培养开发和干部队伍建设力度，推动人才队伍与公司发展相互促进、共同进步。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基于降本增效、价值创造的人工成本管控机制，健全薪酬分配机制，健全培训机制，全面激发公司活力。在人才队伍建设上，一方面加大奖励力度，灵活奖励机制，激活现有的人力资源；另一方面，利用市场化机制，加大全媒体新业态人才引进力度。

二、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及视频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视传媒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视传媒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视传媒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视传媒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视传媒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任达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所兼职务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派出董事、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视传媒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要人员选任、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薪酬与考核工作等事项分别进行决策，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治理起到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1、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在 2021 年度继续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88,900 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38,780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广告经营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3,520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视传媒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115,200 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65,050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广告经营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3,520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与其他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63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 59,857.52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 5,219.11 万元，广告经营业务 38,964.15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与其他业务 622.42 万元，累计交易金额 104,663.20 万元，总体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范围内。

3、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 58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2021 年,公司按股东大会决议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选择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类、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2021 年,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续保工作。

五、董事会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无人员变动。

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是党和国家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大事多、要事多、喜事多。公司董事会将把握好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原则,守正创新、以攻为守,以积极的姿态应对风险挑战,提高站位、着眼未来、找准发力点,强化创新能力,以新



发展动能、新经营举措打造新的增长点。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世鼎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件二：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监事任春萍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刘宏伟先生。

二、 监事会2021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中视传媒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关于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中视传媒 2020 年度董事述职报告》。会议同时通报了其他事项。

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调整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相关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并对会议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会议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各项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核定期报告，并结合日常掌握的经营管理信息等，对公司财务情况实施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涵盖公司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五） 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六）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预案，决策程序符合要求。

（七）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方案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在

参照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方案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延伸拓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视传媒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调整方案合法、合理，交易价格在参照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调整方案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调整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延伸拓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对外担保、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存在资金占用。

2021 年度，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的履行了监事会的权利、责任与义务。2022 年度，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工作能力，提升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王浩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件三：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 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4,454.33 万元，较年初增加 7,186.48 万元，增长比率为 4.57%。其中：流动资产 88,186.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76,267.47 万元。

2、 负债状况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53,185.97 万元，较年初增加 9,594.64 万元，增长比率为 22.01 %。其中：流动负债 41,232.0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953.93 万元。

3、 净资产状况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6,636.4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241.66 万元，下降比率为 2.95%。其中：股本 39,770.64 万元，资本公积 25,365.05 万元，盈余公积 15,938.75 万元，未分配利润 25,562.02 万元。

20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4,671.53 万元。

二、 公司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80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71.50 万元，增长比率为 52.64%。

2、 营业利润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35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58.34 万元，减亏比率为 109.06%。

3、 利润总额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25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27.66 万元，减亏比率为 108.52%。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97.74 万元，减亏比率为 98.04%。

三、 公司现金流量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11,584.0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34.02 万元，变动比率为-694.06%。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37.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52.22 万元，变动比率为-200.29%。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5.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725.19 万元，变动比率为-54.24%。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0.9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593.01 万元，变动比率为-21.30%。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件四：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686,463.3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22,682,938.6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996,475.26 元。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4,902.17 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件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聘期一年。信永中和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信永中和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提议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服务报酬65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因近年来项目成本大幅增加，2022年度审计服务报酬较2021年度增加7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件六：

中视传媒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4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件七：

关于中视传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2022年度与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起草本议案，请予审议：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经营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为：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59,857.52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5,219.11万元，广告经营业务38,964.15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与其他业务622.42万元，累计交易金额104,663.20万元，总体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 销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版权转让及 制作业务	64,120	58,132.0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45.66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5.19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18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28.82
	央视（北京）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20.57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7.36
	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75.94
	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72.55
	鹿鸣影业有限公司			49.07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39.62
	威海中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4.98
	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10.42
	环球国际视频通讯社有限公司			4.30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租赁及技术 服务	6,000	5,219.1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广告经营 业务	800	478.40
	收入小计		70,920	64,935.19
向关 联方 采购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930	288.82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88.96
	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31.86
	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1.13
	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18.87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16.64
	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13
	北京中视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5.4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4.68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
	北京中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89
	北京金视缘纯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32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31.61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2.36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广告经营 业务	42,700	38,475.39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监测	20	10.36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经营 支出	30	26.55
	采购小计		43,680	39,132.14
土地 及物 业租 赁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 承租	600	595.87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	土地及 附属资产 委托管理	0	0
	租赁小计		600	595.87
累计交易金额			115,200	104,663.20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 125,000 万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72,420 万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2,600 万元，广告经营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9,120 万元，土地及物业租赁与其他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 联方 采购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广告经营业务	46,900	38,475.39
	所属的中央电视台	广告监测	20	10.36
	及其下属部门、公司	节目制作	1,320	619.84

		其他	260	26.55
	采购小计		48,500	39,132.14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	71,100	59,237.68
	所属的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	租赁及技术服务	2,600	5,219.11
		广告经营业务	200	478.40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2,000	0
	收入小计		75,900	64,935.19
土地及物业租赁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土地使用权承租	600	595.87
	中央电视台	土地及附属资产委托管理	0	0
	租赁小计		600	595.87
累计交易金额			125,000	104,663.2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机构合并后所属部门包括新闻中心、影视剧纪录片中心、社教节目中心、财经节目中心、文艺节目中心、农业农村节目中心、军事节目中心、技术局、总经理室等）

2018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整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已于2018年4月19日挂牌。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一号院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

关联关系：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为中央电视台全资下属公司，故公司与中央电视台构成关联关系。

2、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包括所属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注册资本：1,253,861.98万元

主营业务：电视剧制作；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音像制品出租；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限保健食品；出版文艺、社会教育方面的音像制品；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电视广告业务；与广播电视和卫星节目业务有关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汽车销售和租赁；批发零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及器材、文教用品、玩具、金银珠宝首饰及制品、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单位住所：无锡市大浮乡漆塘

注册资本：989.6 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发行；境外广播影视节目交易；节目存储管理、编目、检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的版权登记、立项、报批的咨询服务；国际国内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和维修；翻译服务；从事演出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玩具、首饰、工艺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关联关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交易中心隶属于中央电视台，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9 号

注册资本：26,961.09 万元

主营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影视文化、技术交流；场景道具、服装、化妆造型的设计、制作；影视咨询；电视技术咨询及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广播电视通讯网络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与上述业务相关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毛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化工材料、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室内外装饰、装修；经济信息咨询；搬家、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摄影；服装制作；打字、复印；人才培养；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关联关系：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 4 号楼-2 至 13 层 101 内 9 层 101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演出经纪；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摄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箱包、摄影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租赁摄影器材；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摄影扩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版权贸易；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

关联关系：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科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央视（北京）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CF29-B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器乐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舞蹈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声乐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关联关系：央视（北京）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控股子公司央视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41,8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设备租赁；广告代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电影摄制。

关联关系：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九层 905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艺创作；舞蹈培训；声乐培训；礼仪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体育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版权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贸易；销售工艺品、玩具、电子产品。

关联关系：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4 层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换服务；承接电视高科技和电视系统工程项目的开发、咨询、协作、服务；组织国内外电视业务交流和培训；承接电视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修；销售电视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空白磁带及租赁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服装、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关联关系：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鹿鸣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 号楼 5 层 502、503 单元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鹿鸣影业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央视纪录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1 号

注册资本：11,573.507 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制售中餐、西餐、日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茶、定型包装食品；非医疗性美容理发；洗浴；棋牌；歌舞厅、KTV 包间、酒吧；出租客房、公寓、写字间和会议厅；会议服务；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为外国广播电视新闻采访和电影、电视节目交流制作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酒店及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经营。

关联关系：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威海中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威海市文化路西 63 号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游戏开发；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影发行；演出经纪。

关联关系：威海中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中央电视台驻威海办事处，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1 幢四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销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出版物批发；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饲料、花卉、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影视策划；传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关联关系：央视国际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控股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5、环球国际视频通讯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2 幢 2207 室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视频发稿、视频直播、特别节目定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视节目的创意、策划、组织；电视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组织文化技术交流活动；广告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活动；广播电视设备租赁；品牌推广及相关生产品开发；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关联关系：环球国际视频通讯社有限公司为中央电视台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6、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注册资本：8,253.96万元

主营业务：中餐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饮料、酒；会议服务；酒店管理。

关联关系：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7、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24 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在服务区内从事电视、广播媒体收视率、收听率监测、调查数据的加工处理和销售；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控股子公司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8、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 1 号 CN13 内 1-5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文艺创作；舞蹈技术培训；声乐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销售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文具用品。

关联关系：央视创造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控股子公司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9、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5 号 3B-A505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电视综艺节目的咨询、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承办与电视艺术有关的演出、宣传、培训、比赛；宣传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维修家用电器；家居装饰；技术开发；销售家具、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舞台设备；舞台艺术设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影视器材设备的租赁、销售；道具的设计、租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货物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节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科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北京中视广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43 号楼 309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造价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广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1、北京中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36 号楼电力业务楼 411 房间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包装食品；普通货运；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家居装饰；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花、草及观赏植物、新鲜蔬菜、新鲜水果；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洗车服务；劳务派遣；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餐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服务。

关联关系：北京中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2、北京金视缘纯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1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委托加工纯净水；委托加工矿泉水。

关联关系：北京金视缘纯水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3、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 1 号楼、2 号楼

注册资本：74,446.71 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具体服务项目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央视网”和“中国网络电视台”网站的开发、建设；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设备的开发、生产、服务；广告业务；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器材、摩托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新车、金银制品、通讯设备、移动终端设备；预防保健服务；翻译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服务；电影票务代理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制品除外）。

关联关系：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4、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5 号

注册资本：4,431.03 万元

主营业务：进行各种商业市场调查研究及日用商品消费者调查、报纸读者调查、电视收视率调查、广告知晓率调查和互联网使用率调查；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研究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5、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4区（凯丰城市广场）1号楼8层828室

注册资本：40,106.63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互联网技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支持；媒体资源管理咨询；电视运营技术服务（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及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及营销消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承办会议、展览展示。

关联关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党郃。上海昌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昌汇”）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党阳为上海昌汇的法定代表人。党郃与党阳为亲属关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1、 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 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 广告经营项目

公司将承包经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部分广告时段、与关联方进行广告业务经营等。

4、 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5、 土地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使用权，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 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 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 广告经营业务

对于广告承包价格，经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协商确定后执行；对于其他广告经营业务，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价格体系执行。

4、 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

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经营业务时，公司将按关联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频道或时段的不同，获取承包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与关联方开展广告经营业务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核。此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事前核查认为：此次议案内容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视传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中视传媒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拥有多套全国覆盖频道的国家电视台，电视频道数量居全国各电视台之首，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传媒机构，也是国内最主要的电视广告媒体和中国最大的电视相关业务市场。维持和加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业务和技术服务以及开展广告经营，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公司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土地，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支付土地租赁费，该协议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生效。承租控股股东

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 1、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框架内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一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件八：

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基本情况

近两年来，中视传媒（含分、子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保持在 7 亿至 8 亿元，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充分考虑各分、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集中资金全盘运作，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2、投资理财品种及投资理财期限

公司在选择投资理财品种时以公司资金安全为核心并兼顾较高的理财收益。公司拟选择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售的资金安全度较高的对公理财产品。

银行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非常灵活，公司将根据银行实际发售的理财产品品种和实施投资理财方案，择优选择理财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3、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充分调研理财风险的情况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等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

2、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

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法务部就相关文件协议进行专业分析判断，并就合同条款进行严格审慎的审核。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文件九：

中视传媒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方面，诚信、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陈海燕先生：历任复旦大学教师、校团委副书记，上海团市委副书记，团中央少年部部长、全国少工委副主任、团中央常委，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总编辑兼中国少年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团中央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省出版总社社长、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 18 日起任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庞正忠先生：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同时兼任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国侨办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成员、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1987 年至 1992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93 年至今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任职。主要专注于知识产权业务领域，特别是专利、商标、技术合同、商业秘密、特许经营等。2019 年 9 月 18 日起任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宗文龙先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现任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

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2019年9月18日起任中视传媒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两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为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参与集体讨论,依据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于提交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海燕	8	8	0	0
庞正忠	8	8	0	0
宗文龙	8	8	0	0

2、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海燕	2	2	-	-	5	5	2	2
庞正忠	2	2	1	1	5	5	-	-
宗文龙	-	-	1	1	5	5	2	2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海燕	3	3	0
庞正忠	3	1	2
宗文龙	3	3	0

(二)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闭会期间，我们采用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政策、监管精神及市场动态。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与我们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不存在限制或者阻碍我们工作的情况。公司向我们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投保责任保险及承担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88,900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视传媒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115,200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中涉及调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无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达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所兼职务的议案》。会议同意高级管理人员任达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所兼职务。

经核查，我们认为：任达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所兼职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 58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核信永中和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认为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信永中和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中视传媒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十一）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空天猎》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客家人》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两项合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 5,251.46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存货全额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财务状况，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继续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资金购买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

行发售的资金安全度较高的对公理财产品，根据银行实际发售的理财产品品种和实施投资理财方案，择优选择理财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委托理财方案可以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召集人担任情况及委员会成员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根据各自的职能分工对所属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立足于专业优势发表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责任与义务。2022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海燕、庞正忠、宗文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